

中 国 商 业 联 合 会

中商联函〔2018〕165号

关于参加 2019 年驻华使节与商贸企业家 新年对话会的邀请函

_____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，积极推进‘一带一路’国际合作”的战略部署，为中外企业开拓新领域、寻找新市场、获取新动能搭建务实高效的交流合作平台，促成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各国（地区）商品、技术、贸易需求与中国商贸企业的精准对接，推动相关经济体双向投资协调发展与共同繁荣，中国商业联合会继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成功举办两届“驻华使节与商贸企业家新年对话会”之后，定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，在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酒店举办第三届“驻华使节与商贸企业家新年对话会”。

本届活动在邀请近百名驻华使节参与对话交流的同时，将更加突出国内外企业优选合作项目的推介、展示及合作签约，并回顾往届签约项目的落地实施进展，从而为中国优秀商贸企业“走出去”和国外优质项目“引进来”搭建全方位的合作共赢平台。

一、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14:00-19:30。

地点：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酒店三层宴会厅（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，电话：010-64653388）。

二、活动规模及参加人员：

预计：300 人

邀请驻华大使、公使、商务参赞，商协会及商务机构驻华首席代表；中国商贸服务业领军企业负责人；知名企业负责人；地方商联合会负责人；媒体代表。

拟邀请与会代表名单见附件 1。

三、活动主要内容和议程（暂定）：

14:00-15:00 与会嘉宾签到、发放会议材料

活动现场展示、推介优选项目

15:00-15:10 主持人介绍与会领导、嘉宾和活动安排

15:10-15:25 嘉宾致辞

姜明 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

驻华使节代表

中国商贸企业代表

15:25-15:40 主题演讲——中国国际贸易发展新趋势、新特征

拟邀嘉宾：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、商务部原副部长房爱卿

15:40-15:50 2019 年中国商业十大热点展望发布

发布嘉宾：傅龙成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、
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

15:50-17:00 项目推介

17:00-17:40 合作项目签约仪式

17:40-18:00 奖励仪式

18:00-19:30 自助晚餐、自由交流

19:30 活动结束，嘉宾返程。

四、费用

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填写报名表（附件 2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传真或发邮件至中国商业联合会。其它有关事项我会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：100834

网址：www.cgcc.org.cn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郝欣华、杨欣（中国商业联合会零供委）

电话：010-66094340、66094341

电子邮箱：shfwts@163.com

附件：

- 1.拟邀请参会代表名单
- 2.参会回执表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19 年驻华使节与商贸企业家新年对话会 拟邀请参会代表名单

一、拟邀请的驻华使节或商务参赞，各国的商会组织代表：

(一) 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：

蒙古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、缅甸、泰国、老挝、柬埔寨、越南、文莱、菲律宾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土耳其、叙利亚、约旦、黎巴嫩、以色列、巴勒斯坦、沙特阿拉伯、也门、阿曼、阿联酋、卡塔尔、科威特、巴林、希腊、塞浦路斯、埃及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阿富汗、斯里兰卡、马尔代夫、尼泊尔、不丹、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、格鲁吉亚、阿塞拜疆、亚美尼亚、摩尔多瓦、波兰、爱沙尼亚、拉脱维亚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匈牙利、斯洛文尼亚、克罗地亚、波黑、黑山、塞尔维亚、阿尔巴尼亚、罗马尼亚、保加利亚、马其顿。

(二) 其他亚太零售商协会联盟成员国家(地区)：

日本、韩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斐济、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。

(三) 与我国经济往来比较密切的国家：

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、巴西、阿根廷、德国、奥地利、瑞士、比利时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意大利、爱尔兰、卢森堡、荷兰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挪威、冰岛。

二、拟邀请的中方参加者：

- 1.大型零售商集团公司；
- 2.与商贸流通业相关的科技龙头公司；
- 3.大型餐饮服务业企业的主要领导；
- 4.其它类别（含大型上市企业）企业的主要领导；
- 5.参加中商联主办“第六届中国企业五星品牌论坛”的部分企业负责人。

附件 2

2019 年驻华使节与商贸企业家新年对话会 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参会者姓名 和职务		联系人姓名 和职务	
参会者电话		联系人电话	
参会者邮箱		联系人邮箱	
本单位意见：			
单位公章			
2018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请完整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。谢谢配合。

2. 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传真或邮件至相关联系人。